**第5講：祭司條例（利6-7章）**

1. 概述
1.1. 前述五祭是由百姓的角度入手，強調個人獻的祭。
1.2. 接下來的利6:8-7:38，是寫給祭司，提醒祭司處理與獻祭有關事務時的一些補充指示，包括祭肉的吃法等。

2. 燔祭律例（利6:8-13）
2.1. 祭司要確保燔祭壇上的火永不熄滅。
2.2. 燔祭必須一早一晚為全體百姓獻上，一方面提醒以色列人不可以中斷對神的敬拜，同時也表明著神對人的不斷看顧。
2.3. 祭司把灰移到壇腳時穿著象徵潔淨公義的細麻衣，但將灰搬到營外的時候又穿另一種衣服。工作性質上小小的不同，必須穿上不同的衣服，可見，工作無分貴賤。只要是出自神的差遣，同樣重要尊貴。

3. 素祭之律（利6:14-18）
3.1. 素祭的記念部分是獻給耶和華的，而剩下的部分就是給祭司作為食物。神用這種方法表達祂對祂僕人的看顧。
3.2. 由祭獻而來的食物，包括無酵餅，祭司要在會幕四周的院子裡吃掉。

4. 大祭司受膏時所獻的素祭（利6:19-23）
4.1. 大祭司每天要為自己和全體祭司獻上素祭，就是細面伊法十分之一，大約2.3公斤。這個分量或許是基於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所擺放兩公升的嗎哪。嗎哪提醒我們神會供應祂的子民。
4.2. 祭司所獻的是一個紀念性的素祭。
細面，要分早晚獻上，數量很小，屬象徵性的獻祭。這分量原是一人每日的食糧。
神曾這樣賜以色列人每人每日嗎哪的食糧，所以就以這一日之糧為標準。
4.3. 細面要調油，在鐵鏊上煎好成餅，再獻在壇上燒盡。祭司一點也不可吃，因為那是為自己而獻的祭。
4.4. 這些條例告訴祭司，他們雖有聖職，在律法面前是與百姓平等，不可以濫用特權。

5. 贖罪祭（6:24-30）
這裡再次提醒我們，利未記中的贖罪祭被看為最神聖的。根據以命換命的原則，人在神的壇上可以得著赦罪。這裡特別強調獻祭成聖的一面。凡接觸到祭肉的人或物，都可成為聖。（彼前2:9；太5:16）

6. 贖愆祭的細節（利7:1-7）

7. 祭司的特別條例（利7:8-10）

8. 平安祭（利7:11-34）
8.1. 又一次更詳細地說明平安祭，強調了平安祭作為感恩祭、還願祭、甘心祭的特質，屢次用了“感恩、感謝”這樣的詞；補充了之前利3:17所講的，同時也講到祭肉的吃法。這段落可分為3小段：
8.1.1. 非聖職人員的獻祭者如何分享食物（利7:11-21）；
8.1.2. 禁示吃脂油和血（利7:22-27）；燒在壇上的脂油是屬耶和華的分，是不可吃的，吃了必從民中剪除。
8.1.3. 祭司的份（利7:28-34）
祭司的分包括搖的胸和舉的腿，其餘所有的肉則歸給獻祭者。
8.2. 獻平安祭的時候，同時也須獻上幾種不同的餅，這些餅並不是素祭用的餅，餅上沒有放香，也沒有從其中取出一把燒在祭壇上，它們只不過是隨同平安祭而獻上，給予祭司和百姓一同分享。

9. 反思
今天，當我們從神領受到平安和恩典時，又能不能向神獻上感恩的祭，並且也與人分享，特別是與窮苦者分享，那些從神領受而來的豐富呢？